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年第 1 次技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職員職稱、職等、職系及名額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電機工程職系技士 1 名(預計 115 年 8 月 1 日開缺)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至 6 月 5 日(星期五)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網站及本校網頁 (<http://www.sivs.chc.edu.tw/>)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16 時前採線上應徵(逾期不受理)，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掃描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。

伍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上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服務熱忱，且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者。
- 四、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尤佳。

陸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本校高壓系統、電訊系統、水電系統、消防系統管理維護。
- 二、水電、電話、瓦斯費核銷、場地出租水電管理及收費。
- 三、消防民防自衛編組陳報。
- 四、校舍設備之檢修或改進等事項。
- 五、會議室及設備管理。
- 六、電梯管理維護。
- 七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柒、報名時應檢附證件：(下列證明文件請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)

- 一、甄選報名表。(請於本校網站下載)
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證明。(無則免附)
- 四、最高學歷證件。
- 五、考試及格證書。
- 六、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- 七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
八、專業證照。(無則免附)

九、擬任(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
聯絡電話：(04)7252541 轉 232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經本校書面審核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面試，個別通知，請留意 email 和手機通訊狀況。資格不符、資料不齊全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甄選完成後，視本校需求列候補人員。甄選面試結果如不符合本校期望時得予從缺。

拾、錄取人員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，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，如涉及刑責，應試者須自行負責。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年第1次技士甄選報名表

應徵職稱：技士

職系：電機工程
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黏貼近1年2吋照片
戶籍地址	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連絡電話	1. 2. 手機：	
現職	機關(學校)名稱：		職稱：	職系：	
官職等俸級	任第____職等本(年功)俸____級____俸點。				
近五年考績	____年____等、____年____等、____年____等、____年____等、____年____等。				
考試類科	____年____考試____科考試及格。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科 系 (所) 肄、畢	起迄時間(年月)		
			(大專)		
			(大學)		
			(研究所)		
經 歷	機 關 學 校 名 稱	職 稱	起迄時間(年月)		
專 長					

報名人簽章：_____

年 月 日